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3〕QC21012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名称：益阳市盛翔运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冷德兵，联系电话：1[REDACTED]2，经营许可证：4[REDACTED]30，公司地址：益阳市赫山街道三桥新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REDACTED]4B。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本机关执法人员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线索，本机关于2023年12月27日对你单位涉嫌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委托代理人（涉案车辆驾驶员）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单位所属车辆号牌为湘 HA5799 的四轴车装砂石于2023年12月27日01时00分在赫山区进港公路路段行驶，被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人员袁俊伟和袁江等三人依法在该路段进行执法巡查发现，待其行驶至视线良好的开阔路段，执法人员向其发出停车检查信号，车辆靠边停稳后，执法人员表明身份说明检查事由，询问并查验相关证件，该车行驶证及道路运输证上所有人系益阳市盛翔运输有限公司，驾驶员曾强，承运人为益阳市盛翔运输有限公司，当次运输由赫山区兰溪镇三岔堤村运至益阳市永福搅拌站，执法人员对现场拍摄了照片并就近引导该车至赫山区银城市场120吨电子秤处进行称重检测，经检测：湘 HA5799 车货总质量为65630千克，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限载标准，该车已超限34630千克，超限率117.70%。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构成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了违法现场情况及违法事实；
证据二，现场照片（2张），证明了违法车辆运载货物在道路上行驶的状态；

证据三，对委托代理人（涉案车辆驾驶员）曾强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了当事人委托代理人曾强承认了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及过程；

证据四，车辆过磅检测单（1份），证明了涉案车辆及所载货物总重量情况；

证据五，地磅检测合格证明（1份），证明了用于对涉案车辆称重检测的设备符合国家计量设备技术标准，检测数据合法有效；

证据六，驾驶员曾强的证件照片（1份），证明了涉案车辆驾驶人信息及驾驶货运车辆资格；

证据七，车辆证件照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照片及车属业户营业执照复印件照片（各1份），证明了涉案车辆主体及道路运输营运资格；

证据八，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照片及委托书，证据了益阳市盛翔运输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涉案车辆驾驶员）曾强处理本次违法行为。

上述证据相互印证，并经你单位委托代理人曾强质证确认，具备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足以证实你单位所属湘 HA5799 的四轴车辆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违法事实。

上述证据经过你单位委托代理人曾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

本机关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3〕QC21012 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单位委托代理人曾强向本机关明确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权利，请求当天就作出处理决定的陈述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九条“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的轴载质量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和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公路、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超过汽车渡船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使用汽车渡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第二十条“超过公路及其桥

梁、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高、限长、限宽、限载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及其桥梁上或者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运载不可解体的物品等超过限定标准的车辆确需在公路及其桥梁上行驶的，承运人应当在运输前，按照下列规定经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经同级公安机关批准：（一）跨省运输的，由省公路管理机构审批，必要时报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二）跨设区的市、自治州运输的，由省公路管理机构审批；（三）在设区的市、自治州内运输的，由市（州）公路管理机构审批。超限运输经批准后，承运人应当在行驶前按照要求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不能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帮助其采取有效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承运人承担。”、《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运输车辆：（六）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31000 千克；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36000 千克；”、《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承运人停止违法行为，并依照《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对公路造成损害的，还应当按照公路赔偿标准予以赔偿。”、《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三）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五十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五百元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的规定，对于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罚款三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鉴于你单位本次运输的超限率为 117.70%的违法情形，参照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和《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公路管理篇中关于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基准，你单位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五十的，属于违法程度严重，应当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五百元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自行卸载超限货物 34630 千克，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湖南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第三十三条、《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 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万柒仟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 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2023. 12. 27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3〕4189号

一、当事人情况

姓名：许建军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职业：货运经营者
身份证号：4[REDACTED]091 联系电话：1[REDACTED]8
住址：湖南省岳阳县城关镇天鹅北路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本机关依法设置在益阳市赫山区G536线K126+500米处的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不停车动态称重仪检测数据发现，本机关于2023年12月22日对你驾驶车辆牌号为湘F44177的车辆涉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运输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驾驶车辆牌号为湘F44177的六轴货运车辆于2023年07月06日11时04分24秒行驶在益阳市赫山区G536线K126+500米处时，被本机关依法设置的动态称重仪检测并报警，前方电子显示屏同时告知驾驶员该车涉嫌超限运输及处理地点，驾驶员并未当场到处理地点接受处理。检测数据显示，该车为六轴、车货总质量55000千克，超限6000千克，超限率12.24%。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中关于六轴货运超限车辆的认定标准，当事人涉嫌超限运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①动态检测系统现场检测单（1份）、②动态自动称重设备检定证书（1份）、③短信告知提醒截图（1份）、④动态检测系统抓拍现场照片（1份）、⑤询问笔录（1份）⑥系统查询结果、⑦驾驶员证件复印件（1份）⑧车辆证件复印件（1份）等。

以上证据经过许建军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第1页，共3页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3年12月22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3〕4189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九条“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的轴载质量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第五十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八项“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9000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6000千克。”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仟捌佰元整的行政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

第2页,共3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五十条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仟捌佰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8201 2650 0000 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岳阳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联系人：周 强

邮政编码：413002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第 3 页，共 3 页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3〕4190号

一、当事人情况

姓名：罗忠正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职业：货运经营者
身份证号：4[REDACTED]74 联系电话：1[REDACTED]28
住址：湖南省溆浦县低庄镇后村湾村十二组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本机关依法设置在赫山区G536K126+500m八字哨路段处的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不停车动态称重仪检测数据发现，本机关于2023年12月28日对你驾驶车辆牌号为湘N92110的车辆涉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运输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驾驶车辆牌号为湘N92110的六轴货运车辆分别于2022年06月13日、2022年08月01日、2023年01月17日行驶在赫山G536K126+500m八字哨路段处时，被本机关依法设置的动态称重仪检测并报警，前方电子显示屏同时告知驾驶员该车涉嫌超限运输及处理地点，驾驶员并未当场到处理地点接受处理。检测数据显示，该车为六轴、车货总质量分别为55000千克，超限6000千克，超限率12.24%，64600千克，超限15600千克，超限率31.84%、54900千克，超限5900千克，超限率12.04%。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中关于六轴货运超限车辆的认定标准，当事人涉嫌超限运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①动态检测系统现场检测单（3份）、②动态自动称重设备检定证书（1份）、③车辆信息查询结果（1份）、④短信告知提醒截图（1份）、⑤动态检测系统抓拍现场照片（3份）、⑥询问笔录（1份）、⑦车辆证件复印件（1份）、⑧驾驶员证件复印件（1份）等。

第1页，共3页

以上证据经过罗忠正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3年12月28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3〕4190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九条“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的轴载质量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第五十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八项“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9000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6000千克。”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分别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仟捌佰元整、肆仟伍佰元整、壹仟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五十条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合并罚款人民币柒仟捌佰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和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联系人：周强

邮政编码：413002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311号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第3页，共3页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3〕6006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王佑军，性别：男，民族：汉族，身份证号码：
42090119780103，联系电话：1380903，住址：益阳市赫山区龙光
桥镇月塘湖村高女山村民组，职业：无，工作单位：无。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本机关执法人员在行政巡查中发现的，本机关于2023年12月25日对你（单位）涉嫌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进行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案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于2023年12月25日09时19分，驾驶车辆牌号为湘HA7097的豪曼牌二轴中型自卸货车装载泥巴在赫山区X031线1K+600M路段行驶，泥巴撒落路面及路肩后，因车辆碾压导致污染公路路面，被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执法人员孙强，黄君等四人在该路段开展执法巡查发现，执法人员亮明身份并说明检查事由后，依法进行了检查，经调查询问并查验相关证件，该车行驶证及道路运输证上所有人是王佑军，驾驶员是王佑军本人，本次运输承运人是王佑军，泥巴从兰溪镇苏家湖村运往沙岭村，执法人员对现场进行了皮尺勘验，经勘验：污染的路面及路肩长度为2m，宽度为2m，面积4m²。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已构成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污染公路路面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了执法检查经过、现场情况及违法事实；证据2，现场照片（2张），证明违法车辆所载泥巴撒落污染路面的状态；证据3，现场勘验笔录（1份），证实了涉案车辆所载泥巴撒落公路路面导致路面污染面积大小等的具体情况；证据4，现场勘验图（1份），证明了当事人污染公路路面的位置情况；证据5，对当事人王佑军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王佑军承认了其本次的所载泥巴撒落公路路面的违法事实及过程；证据6，当事人证件复印件（1份），证明了当事人身份信息情况；证据7，当事车辆证件复印件（1份），证明了当事车辆所属主体及登记备案的使用性质情况；

上述证据经过王佑军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3年12月26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3〕6006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请求当天就作出处理决定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于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罚款五千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鉴于你本次污染公路路面的面积达4m²，且不符合“轻微不罚”和“首违不罚”的情形，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公路管理篇中关于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污染公路路面的处罚基准，污染公路路面1m²以上少于5m²，属于违法程度较重，应当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二千元以下的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清除污染路面的泥巴，恢复公路路面原状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和《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 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2023. 12. 26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3〕23021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卢麦中，性别：男，民族：汉族，身份证号码：
4[REDACTED]1X，联系电话：[REDACTED]9，住址：湖南省桃江县河溪
水乡新塘湾村新塘湾村民组，职业：驾驶员，工作单位：无。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检查发现并依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本机关于2023年12月22日对你涉嫌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驾驶牌号为湘H57687的三轴中集牌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装载混凝土，于2023年12月22日09时35分，行驶在赫山区泥江口镇收费站路段时被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巡查发现。询问并查验相关证件，该车辆所有人系桃江县世煌物运有限公司，本次运输承运人为卢麦中，本次运输由灰山港运往益阳市赫山区高冲村附近工地。经过磅检测，该车车货总质量为37210千克。依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该车总质量不得超过25000千克，现已超限12210千克，超限率48.84%。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已构成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了违法现场情况及违法事实；

证据二，现场照片（3张），证明了违法车辆运载货物行驶在道路上的状态；

证据三，对当事人卢麦中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了当事人亲口承认了违法事实及过程；

证据四，车辆过磅检测单（1份），证明了涉案车辆及所载货物总重量情况；

证据五，驾驶员卢麦中的证件照片（1份），证明了涉案车辆驾驶人信息及

驾驶货运车辆资格；

证据六，车辆证件照片、当事人身份证照片（1份），证明了涉案车辆所属主体及道路运输营运资格和当事人身份信息情况。

上述证据经过卢麦中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3年12月22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3〕23021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九条“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的轴载质量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第五十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公路、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超过汽车渡船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使用汽车渡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五项“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运输车辆：（五）三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5000千克；三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7000千克；”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货物，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车

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的规定，对于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罚款叁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鉴于你本次超限运输的超限率为48.84%的违法情形，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制定的《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五）项和《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公路管理（2022年版）第二章第14序篇中关于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基准，你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属于违法程度较重，应当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叁仟陆佰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12.22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3〕92015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胡国军，性别：男，民族：汉族，身份证号码：
4[REDACTED]08，联系电话：[REDACTED]18，住址：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泉交河镇十房湾村禾杆塘村民组，职业：农民，工作单位：无。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行政执法人员执法巡查发现并依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本机关于2023年12月25日对你涉嫌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当事人及车辆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及车辆《道路运输证》情况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于2023年12月25日11时00分，驾驶牌号为湘H2JT11的雪佛兰牌汽车装载液化气罐行驶在益阳市赫山区泉交河镇双泉桥路段处时，被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熊恺、彭雄等四人在该路段处依法实施交通执法监督检查巡查发现，待其行驶至视线良好，路面开阔地段，执法人员示意停车并依法对其进行了亮证检查，驾驶员自述有11个液化气罐共计约140公斤。经查看证件并询问驾驶员胡国军，本次运载的液化气罐是从长坡岭液化气站运往泉交河镇，车辆行驶证登记的所有人为胡国军，车辆使用性质为货运，本次运输承运人系胡国军，检查时尚未产生收益。胡国军无法当场提供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及其他有效证明，据《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核实，胡国军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该车辆没有取得《道路运输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了执法检查经过、现场情况及违法事实；
证据2，现场照片（5张），证明了违法车辆被查时的载货状态；
证据3，对当事人胡国军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胡国军承认了其本次的非法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违法事实及过程；
证据4，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车辆营运证及承运人运输经营资格结果截图，证明涉案车辆的营运主体信息；

证据 5, 当事驾驶员证件照片 (1 份), 证明了当事车辆驾驶人信息及准驾资格情况;

证据 6, 当事车辆证件照片 (1 份), 证明了当事车辆所属主体及登记备案的使用性质情况;

证据 7, 当事人身份证照片, 证明了当事人的身份信息;

证据 8, 以往送液化气罐帐目照片 (3 张), 证明了当事人长期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事实;

证据 9, 视频视听资料 (1 份), 证明了执法现场情况。

上述证据经过胡国军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 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 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3)92015 号), 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 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 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 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二)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 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 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 不予许可的,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条“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企业, 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 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的规定, 已构成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 并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 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 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 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

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的规定，对你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罚款三万元以上拾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道路运输管理（2022年版）第23序篇中关于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基准，你（单位）的行为属于初次发现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属于违法程度一般，应当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少于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三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本案中，鉴于你有违法行为被执法人员查处过程，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情况，主动卸去了所载危险货物，消除了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依法应当减轻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当罚〔2023〕QCJ21002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益阳众益物流运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杨红勋，联系电话：1[]8，经营许可证：4[]36，公司地址：益阳市赫山区衡龙桥镇衡龙桥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6248。

你（单位）所属车辆号牌为湘HB6865的六轴车于2023年12月25日12时00分，装砂石在赫山区进港公路路段公路上行驶，被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人员袁俊伟和袁江等三人依法在进行执法巡查发现，待其行驶至视线良好的开阔路段，执法人员向其发出停车检查信号，车辆靠边停稳后，执法人员表明身份说明检查事由，询问并查验相关证件，该车行驶证及道路运输证上所有人系益阳众益物流运输有限公司，驾驶员为姚泉，承运人为益阳众益物流运输有限公司，由益阳资江新港；有限责任公司运至赫山区衡龙桥镇，执法人员对现场拍摄了照片并就近引导该车至赫山区银城市场120吨电子秤处进行称重检测，经检测：湘HB6865车货总质量为55330千克，超限6330千克，超限率12.19%。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九条“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的车轴载质量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和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公路、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超过汽车渡船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使用汽车渡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第二十条“超过公路及其桥梁、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高、限长、限宽、限载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及其桥梁上或者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运载不可解体的物品等超过限定标准的车辆确需在公路及其桥梁上行驶的，承运人应当在运输前，按照下列规定经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经同级公安机关批准：（一）跨省运输的，由省公路管理机构审批，必要时报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二）跨设区的市、自治州运输的，由省公路管理机构审批；（三）在设区的市、自治州内运输的，由市（州）公路管理机构审批。超限运输经批准后，承运人应当在行驶前按照要求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不能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帮助其采取有效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承运人承担。”、《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

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八）项“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运输车辆：（八）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9000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6000千克。”的规定，有现场检查笔录、证据照片、营业执照照片、法人身份证照片、现场照片、卸货磅单、驾驶员驾驶证、车货称重磅单、道路运输证照片、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地磅证书、银城市地磅检测证明、行驶证照片、卸货照片、被委托人身份证照片、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照片等证据证明。在本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单位）出示执法证件，告知你（单位）作出本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自行卸载超限货物6330千克，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和《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和《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的规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公路管理（2022年版）第14序篇中关于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基准，你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属于违法程度较重，应当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的处罚基准，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警告；

罚款 壹仟捌佰元整

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

当场缴纳。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 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82012650000018069。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名：
姚泉

2023. 12. 27

执法人员签名：

姚 泉

2023. 12. 27 2023. 12. 27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2023. 12. 27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当罚〔2023〕QCJ24005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益阳市大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0762，经营许可证：4[]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孙胜军，公司地址：益阳市赫山区秀峰东路电力安置小区，联系电话：1[]511。

你单位所属车辆号牌为湘 HB6001 的四轴车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 10 时 20 分，装载泥巴在赫山区进港公路路段公路上行驶，被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人员郭桂芳和欧茂华等四人依法在进行执法巡查发现，待其行驶至视线良好的开阔路段，执法人员向其发出停车检查信号，车辆靠边停稳后，执法人员表明身份说明检查事由，询问并查验相关证件，该车行驶证及道路运输证上所有人系益阳市大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驾驶员为吴建丰，承运人为益阳市大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由赫山区南市场运至益阳市赫山区兰溪镇，执法人员对现场拍摄了照片并就近引导该车至赫山区银城市场 120 吨电子秤处进行称重检测，经检测：湘 HB6001 车货总质量为 36380 千克，超限 5380 千克，超限率 17.35%。本机关认为，你单位

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九条“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的轴载质量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和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公路、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超过汽车渡船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使用汽车渡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第二十条“超过公路及其桥梁、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高、限长、限宽、限载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及其桥梁上或者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运载不可解体的物品等超过限定标准的车辆确需在公路及其桥梁上行驶的，承运人应当在运输前，按照下列规定经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经同级公安机关批准：

（一）跨省运输的，由省公路管理机构审批，必要时报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二）跨设区的市、自治州运输的，由省公路管理机构审批；

（三）在设区的市、自治州内运输的，由市（州）公路管理机构审批。超限运输经批准后，承运人应当在行驶前按照要求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不能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帮助其采取有效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承

运人承担。”、《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运输车辆：（六）四轴及四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31000 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36000 千克。”的规定，有现场检查笔录、证据照片、法人身份证照片、现场照片、卸货磅单、驾驶员驾驶证、车货称重磅单、道路运输证照片、驾驶员从业资格证、银城市场地磅检测证明、行驶证照片、卸货照片、被委托人身份证照片、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照片等证据。在本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单位出示执法证件，告知你单位作出本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和《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和《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的规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公路管理（2022 年版）第 14 序篇中关于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基准，你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属于违法程度较重，应当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的处罚基准，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警告；

罚款 壹仟伍佰元整

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

当场缴纳。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 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82012650000018069。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益阳

市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名：
陈如能

2023. 12. 27

执法人员签名：

郭桂芳 欧奇华

2023. 12. 27 2023. 12. 27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2023. 12. 27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3〕87024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刘俊涛，性别：男，民族：汉族，身份证号码：
42[REDACTED]63X，联系电话：1[REDACTED]0，住址：湖北省天门市多祥
镇老西湾村7组26号，职业：司机，工作单位：无。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本机关执法人员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线索，本机关于2023年12月26日对你涉嫌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于2023年12月26日14时50分，驾驶鄂AAW212重型仓栅式货车在公路上行驶，该车在原有的尾箱板上加装起重尾板，明显存在改装改型迹象，被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徐明和陈国华等四人在该路段处依法实施交通运输监督检查发现，执法人员依法发出停车检查手势，待车辆停稳后，依法对其进行了检查，经查，本次运输是从湖北运机械设备至长沙，该车所有人是武汉聚方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驾驶员是刘俊涛，车辆实际所有人及控制人系刘俊涛本人，已取得《道路运输证》，属于营运车辆，证号鄂交运管武汉字420112305671号。车辆行驶证及道路运输证上均未注册登记标注“加装起重尾板及质量”。经执法人员现场勘验：该车加装的起重尾板高度为2米，宽度为2.4米，你现场无法提供加装起重尾板的合法手续。本机关认为，你的行为已构成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了违法现场情况及违法事实；证据2，现场勘验笔录（1份），证明了现场勘验涉案车辆的结果情况；证据3，现场照片（1张），证明了经过擅自改装的车辆运载货物行驶在道路上从事运输经营活动的状态；证据4，对刘俊涛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了当事人刘俊涛亲口承认了其违法事实及改装车箱的相关情况；证据5，车辆所有人证件复印件（1份），证明了涉案车辆所有人信息及取得货运车辆驾驶员从业资格情况；证据6，车辆证件复印件

(1份)，证明了涉案车辆所属主体及及车辆取得营运证和登记备案的车箱外形尺寸轮廓情况；证据7，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核实结果(1份)，证明经过系统查询核实了涉案车辆取得营运证的相关信息情况。上述证据相互印证，并经当事人刘俊涛本人质证确认，具备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足以证实刘俊涛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鄂AAW212车辆从事道路货运经营的违法事实。

上述证据经过刘俊涛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3年12月26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3〕87024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向本机关明确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请求当天就作出处理决定的陈述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伍仟元以上贰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鉴于你有在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情况，一年内在本行政区域内第一次违法，并及时予以纠正，且不符合“轻微不罚”“首违不罚”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制定的《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五)项及第三款第(一)项之规定和《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道路运输管理篇中关于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的处罚基准，初次发现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且不符合首违不罚情形的，属于违法程度为一般，应当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自行拆除擅自加装的起重尾板，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 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2023.12.26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3〕4191号

一、当事人情况

姓名：郭宇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职业：货运经营者
身份证号：4[REDACTED]93 联系电话：1[REDACTED]58
住址：湖南省汉寿县辰阳街道岩屋场社区宝台2组40号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本机关依法设置在益阳市赫山区G536线K126+500米处八字哨路段的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不停车动态称重仪检测数据发现，本机关于2023年12月29日对你驾驶车辆牌号为湘JA8328的车辆涉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运输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驾驶车辆牌号为湘JA8328的六轴货运车辆于2023年02月21日09时01分57秒行驶在益阳市赫山区G536线K126+500米处八字哨路段时，被本机关依法设置的动态称重仪检测并报警，前方电子显示屏同时告知驾驶员该车涉嫌超限运输及处理地点，驾驶员并未当场到处理地点接受处理。检测数据显示，该车为六轴、车货总质量55200千克，超限6200千克，超限率12.65%。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中关于六轴货运超限车辆的认定标准，当事人涉嫌超限运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①动态检测系统现场检测单（1份）、②动态自动称重设备检定证书（1份）、③短信告知提醒截图（1份）、④动态检测系统抓拍现场照片（1份）、⑤询问笔录（1份）⑥系统查询结果、⑦驾驶员证件复印件（1份）⑧车辆证件复印件（1份）等。以上证据经过郭宇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第1页，共3页

本机关于2023年12月29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3〕4191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九条“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的轴载质量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第五十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八项“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9000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6000千克。”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仟捌佰元整的行政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

第2页,共3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五十条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仟捌佰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8201 2650 0000 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联系人：周 强

邮政编码：413002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第 3 页，共 3 页